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对龙力生物填写的《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龙力生物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龙力生物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进行了自查，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 2013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与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访谈等方式，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龙力生物填写的《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力生物《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岳 远 斌

葛 娟 娟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